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18号

临沧赋怡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6MA6N9BCQ7E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班幸村班幸组

临沧赋怡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未批先建”环境违法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4月23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临沧赋怡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涉嫌“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机制炭加工项目未获得环评批复文件，于2024年2月20日开始开工建设，目前已建成原料大棚、分离器、烘干筒、烘干筒火炉、两个炭化窑、下料绞龙。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4月23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3页；

2. 2024 年 4 月 23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法定代表人（陈永涛）1 份共 3 页；

3. 2024 年 4 月 23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负责人（王维叶）1 份共 4 页；

以上证据，证明你公司（机制炭加工项目）未获得环评批复文件开工建设的事实。

4. 2024 年 4 月 23 日现场检查佐证照片 6 张共 6 页，其证明你公司（机制炭加工项目）已建成原料大棚、分离器、烘干筒、烘干筒火炉、两个炭化窑、下料绞龙；

5. 授权委托书 1 份共 1 页，其证明现场负责人有权接受调查询问的权利；

6. 法定代表人陈永涛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其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7. 现场负责人王维叶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其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

8.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证明公司基本情况；

9. 投资证明材料 1 份共 11 页，其证明你公司（机制炭加工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智能分析报告，其证明你公司（机制炭加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11. 临沧赋怡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整改情况一份 3 页，其证明你公司未批先建问题整改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提交了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申明，明确提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28 号）、2024 年 7 月 17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申明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未批先建”裁量因素为计算标准，一是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对应各项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1. 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对应裁量等级为 3；2. 项目地点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外，对应裁量等级为 1；3. 项目建

设进程设备安装阶段，对应裁量等级为 3；4. 违反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对应裁量等级为 1。二是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对应各项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1. 环境违法行为次数 1 次，对应裁量等级为 1；2. 区域影响/引发关注县级行政区域，对应裁量等级为 1。三是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对应各项修正因子及裁量等级：1. 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对应裁量等级为 0；2.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调查，对应裁量等级为-2；3. 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对应裁量等级为-1；4. 经济承受程度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对应裁量等级为-2。四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裁量等级：所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对应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为 1。）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柒佰元整（¥17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临沧市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对你公司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

向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茶会傔

电 话：0883-6122300

地址：临沧市耿马自治县耿马镇富强路 29 号（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

邮政编码：6775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26 日